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吴城综函〔2019〕50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吴川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26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公安局：

我们对《关于恢复市区解放路与长寿路、新华西路交汇处人行横道红绿灯的提案》（第2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

市区解放路与长寿路、新华西路交汇处人流和车流量较大，我局对解放路“白改黑”时，并没有对该交通灯作改造，如果贵局将该路口的人行横道红绿灯列入改造计划，我局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领导：陈璞 经办人：杨兴杰 联系电话：5586789）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吴城综函〔2019〕53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吴川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44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公安局：

我们对《关于解决我市市区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的对策》（第4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

1、随着车辆不断增加，市区停车位非常紧缺，车辆乱停乱放问题非常严重，为了疏导交通，方便群众出行，我局将联合贵局交警部门在市政道路合理划定停车位，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缓解市区停车难问题。

2、我局加强市区各路段巡查力度，对市区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进行劝阻和整治，配合贵局交警部门通过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大力整治乱停放现象。

（分管领导：林文伟 经办人：梁雄伟 联系电话：5586781）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吴城综函〔2019〕51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吴川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36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我们对《关于整治夜间噪音的建议》（第3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

为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和广东省文明城市，我局加大对市区“六乱”行为的整治，执法人员从每天早上六点半至深夜一点半在市区巡查，特别加强对市区夜宵大排档的整治力度。对于夜间噪音扰民问题，我局将会根据相关职能依法取缔露天占道经营的大排档，并积极配合贵局做好室内夜宵店噪音检查整治工作，为市民创造一个安静宜居的生活环境。

（分管领导：林文伟 经办人：梁雄伟 联系电话：5586781）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吴城综函〔2019〕52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吴川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38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水务局：

我们对《关于沿江路江岸恶臭整治的建议》（第3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

1、经我局工作人员实地调查，沿江路江岸恶臭的主要原因是沿江路一带靠河边的堤围沉箱水泥板上有生活垃圾和余泥堆积，由于江水涨退潮遗留下来的漂浮物和居民乱丢垃圾，长期累积散发异味。堤围沉箱水泥板与沿江主干道的落差较大，环卫工人清理比较困难，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我局已通知环卫保洁服务公司加派专业人员及车辆将沿江岸边的垃圾清走，并加强了市区环卫保洁工作的监督管理。

2、我局于2018年5月向市政府提出在市区主干道设置果皮箱并获市政府批复同意。果皮箱的规划位置有一定的规范要求，交通干道按每50-80米设置一个果皮箱，安装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前在市区主干道（含沿江路两侧）按照规划好的位置安装完成所有果皮箱。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未来如需增设果皮箱，我局会继续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分管领导：林以一 经办人：谭晓华 联系电话：5586798)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吴城综函〔2019〕54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吴川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45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自然资源局：

我们对《关于缓解吴川市内停车难的建议》（第4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

1、随着车辆不断增加，市区停车位非常紧缺，车辆乱停乱放问题非常严重，为了疏导交通，方便群众出行，我局将联合交警部门在市政道路合理划定停车位，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缓解市区停车难问题。

2、我局加强市区各路段巡查力度，对市区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进行劝阻和整治，配合交警部门通过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大力整治乱停放现象。

（分管领导：林文伟 经办人：梁雄伟 联系电话：5586781）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吴城综函〔2019〕55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吴川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49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对《关于吴川市加强施工现场和闲置地围蔽管理的提案》（第4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

1、今年来，我市的市政工程比较多，我局作为业主单位在施工前要求施工方必须做好施工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会审协调，对需围蔽施工的市政道路、桥梁，由人民政府作出公告，交警部门作出交通分流指引。我局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定围蔽，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的培训。对可分段围蔽的施工项目，在不影响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做好相应的围蔽措施。

2、关于市区内闲置土地内杂草丛生垃圾成堆，导致影响城市市容和创卫工作成效的问题，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定期开展卫生环境清理行动，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和万家美公司继续加强市区内闲置土地的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一旦发现乱丢垃圾的违章行为依法从严处理。二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申请由财政拨款，在占地范围较大的闲置土地上建起临时围栏，杜绝杂物和垃圾堆积，并在围栏上悬挂“双创”活动的

公益宣传广告。

(分管领导：陈璞 林文伟 经办人：杨兴杰 梁雄伟

联系电话：5586789 5586781)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吴城综函〔2019〕56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吴川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50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对《关于治理渣土车带泥上路污染环境问题的建议》
(第50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

渣土车带泥上路既影响市容卫生也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严重影响居民安全出行。我局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坚持“外堵内疏”的原则，由吴川市城市市容管理所对清运渣土、余泥的车辆加强巡查，所运渣土余泥的车辆，必须将渣土遮盖，不得裸露洒漏或扬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污染城市道路的，责令车主清扫干净，并及时向贵局及交警部门报告。我局会积极协助贵局开展相关整治工作，争取给市民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分管领导：林文伟 经办人：梁雄伟 联系电话：5586781)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